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是规范公司董事在出席董事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列席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议案中的行为规范，公司全体董事均应当遵守。

第二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选举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机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破产、终止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贷款、委托理财、慈善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公司重大事项；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按照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需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由提案人向董事会书面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收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以书面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或者电话通知的方式。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审议议题和主要内容；
- （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 （四）发出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通知如果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应当进行紧急情况相关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书面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 24 小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对变更的事由、增加的提案内容进行相关说明。否则，会议应当顺延或者取得与会董事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对变更的事由、增加的提案内容进行相关说明，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事项、授权范围；

(四) 委托人签字及授权书签署日期；

(五) 委托书有效期。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书面委托也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该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董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二) 一名董事不得同时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受托董事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的委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殊情形下，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表决、传真、微信或短信确认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现场和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现场和非现场出席的董事一并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在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表示的意见与现场方式表示的意见具有相同效力。会后需要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的，董事应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

织和协调。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会议服务保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决议事项涉及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项对会议提案内容进行宣读，提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发表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发表审议意见时，应当对与提案相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审慎发表表决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提案人、会议召集人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了解提案内容相关情况，也可以在会上向主持人申请上述人员到会介绍或解释提案所涉及内容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除非需要临时审议的事项非常紧急，且在正式审议前已征得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网络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出席、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参与等）的董事应当在表决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同一表

决事项，与会每位董事只能选择上述三种意见之一。多选或不做选择的，或者中途离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会场进行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就相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需要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应当立即收集表决票进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方式投票表决的，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最迟 24 小时内向董事报告表决结果。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实施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读。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期；
- (二) 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三) 会议审议的议案和主要内容；
- (四) 出席董事和代理出席董事的姓名，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五) 与会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当场提出并做修正记录。会议记录与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一并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将每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和董事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做出决议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而实施的，相关损害后果由行为人负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现行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以现行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